

阿拉伯-伊斯兰 文化史

第六册

正午时期

(二)

〔埃及〕艾哈迈德·爱敏 著

商务印书馆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

第六册

正午时期(二)

[埃及]艾哈迈德·爱敏著

赵军利译

纳忠审校

商务印书馆

199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 第六册：正午时期（二）/（埃及）爱敏著；赵军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ISBN 7-100-02653-9

I. 阿… II. ①爱… ②赵… III. ①文化史—阿拉伯国家
②伊斯兰教—宗教文化 IV. K37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 第 08788 号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

第六册

正午时期（二）

[埃及] 艾哈迈德·爱敏 著
赵军利 译
纳忠 审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 国 书 院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653-9/K·558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 / 32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63 千

印数 5 000 册

印张 8

定价：12.80 元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الجُمُعُ الْيَانِيُّ

بحث في تاريخ العلوم والأداب والفنون في القرن الرابع الهجري

تألیف

احمد دايمين

本书根据黎巴嫩贝鲁特阿拉伯图书出版社第五版译出

目 录

著者序言 1

第三篇 伊斯兰历4世纪时期的社会环境

第一章 学术活动详论 《古兰经》注、圣训学及教义学	30
第二章 伊斯兰教法与苏非派	48
第三章 语言与文学	78
第四章 语法、词法和修辞	102
第五章 哲学	115
第六章 伦理道德	157
第七章 自然科学	171
第八章 历史和地理	180
第九章 科学的途径	196
第十章 艺术	210
第十一章 商业、工业和农业	215
第十二章 司法与行政	222
结束语	230

著者序言

奉大仁大慈的真主之名，求真主赐福其使者穆罕默德。

本书为《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正午时期》的第二部分，与《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近午时期》写作思路相同，是探讨伊斯兰历4世纪时期的科学、文学、艺术史的。如果时间许可，我还将编著第三部分(关于安达卢西亚)和第四部分(关于信仰)。因为在此时期，安达卢西亚的学术生活已臻于成熟，应当记载下来。也许读者会指责我们在这一册中没有像在前几册中那样逐字引用原文，然后得出结论。在这一册中，除个别地方外，我们都是先领会原文，然后概括其内容，而不是逐字引出原文。我们仅在每章末尾附上参考书目。

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健康的原因，不能根据原文去逐一考证。本书中如有重复之处，请予谅解。人总是健忘的。

唯有真主了解我们在某些章节的写作过程中遇到的艰辛。如关于“精诚兄弟会”，有人认为他们是什叶派，有人则不以为然，我们只得查阅四大名家的有关书籍，首先了解原书内容，再理解作者们的用意，然后来判断这些人是否是什叶派。又如苏非派与伊斯兰教法学家的分歧，这是一个十分微妙的问题，需要深入的研究。如此等等。

另外，医生禁止我看书。但我一生已习惯于阅读、著书，否则，

生命还有什么价值？

求真主保祐我顺利完成此书。

艾哈迈德·爱敏

1952年11月3日

第三篇

伊斯兰历 4 世纪时期的社会环境

大约在伊斯兰历 324 年(公元 935 年), 伊斯兰世界已经分崩离析, 犹如链断珠散, 山崩地裂。

固然, 在这之前呼罗珊和摩洛哥已脱离了伊斯兰世界, 但是彻底的大分裂则是在这一年发生的。大概是诸小王国看到了呼罗珊人和摩洛哥人的分裂, 故效法之。也许促使他们分裂的另一个原因是, 他们看到巴格达已落入飞扬跋扈、暴戾恣睢的突厥人手中, 他们怎么能对这些突厥暴君俯首帖耳、甘受其欺凌呢? 因而他们纷纷宣告独立。于是, 法里斯、赖伊、伊斯法罕、哲白勒归布韦希人^①统治; 克尔曼落到了穆罕默德·伊本·易尔亚斯手中; 摩苏尔、勒比尔部族居住地区、白克尔地区、母才尔地区归属于哈木丹家族^②; 埃及、沙姆

① 布韦希人: 波斯家族, 首领为艾布·舒札尔·布韦希。他的三个儿子占领了伊斯法罕、设拉子、克尔曼及巴格达, 建立了布韦希王朝(公元 945 年)而哈里发则变成了他们手中的玩偶, 直到公元 1055 年塞尔柱王朝突厥里勒进入巴格达, 结束了布韦希王朝的统治。——译者

② 哈木丹家族: 台格利卜族人哈木丹·本·哈木敦之后裔, 公元 929 年在美索不达米亚马尔丁建立哈木丹尼王朝, 后扩大疆域攻占了阿勒颇和霍姆斯并以前者为首都, 公元 991 年投降了法蒂玛人。——译者

地区由穆罕默德·本·突格只·伊赫希德^①统管；摩洛哥、易弗里基叶隶属于法蒂玛王朝；西班牙归附于阿卜杜·拉赫曼·纳赛尔；呼罗珊由萨曼人奈斯尔·本·艾哈迈德^②管辖；艾赫瓦兹、瓦绥脱、巴士拉落入白里迪家族^③之手；叶玛迈、巴林等地受卡尔马特^④派人管辖；塔伯利斯坦、朱尔占成为德莱木人的属地；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手中只剩下了巴格达。然而曼苏尔和麦赫迪曾通过各种手段迫使人们尊崇阿拔斯哈里发，他们所建立的这种权威使许多已获独立的小国又希望同阿拔斯哈里发和平共处，并在名义上服从哈里发——尽管实际上他们比哈里发更有力量。

但是事实上，当时整个伊斯兰帝国是全体穆斯林的祖国，穆斯林无论走到哪里，都会受到欢迎。对他们来说，世界分为两部分：伊斯兰之地与战争之地。科学家、圣训学家和地理学家可以在伊斯兰帝国境内随意旅行，如我们所见的中世纪的伊本·白图泰和伊本·朱拜尔的旅行。伊斯兰诸王国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它们都是穆斯林的祖国。

① 穆罕默德·本·突格只·伊赫希德：公元935年在埃及弗斯塔特建立了伊赫希德王朝，统治叙利亚和埃及。969年该王朝灭于法蒂玛王朝名将昭海尔。——译者

② 奈斯尔·本·艾哈迈德：波斯贵族萨曼之孙、萨曼王朝的奠基者（公元874—892年）在河外地区和波斯实行统治。第三位君主奈斯尔二世当权时国势最盛，其时文化发达，涌现出费尔道西、拉齐、伊本·西那等名人。公元999年该王朝为加兹尼人所灭。——译者

③ 白里迪家族：三兄弟之合称，因其父曾执管过巴士拉邮政故得此名，为阿文“baridi”之译音，意为“邮政的”。曾在阿拔斯王朝后期起过重要作用。——译者

④ 卡尔马特派：是一种社会、政治、宗教运动，创始人为卡尔马特，从者甚多，故得名。卡尔马特派是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伊斯玛仪派支派之一，公元899年在巴林建立国家。在沙姆地区、波斯、阿拉伯半岛南部和中亚有广泛影响。11世纪初衰亡。——译者

如果说当时政治十分衰弱，学术则不然。伊斯兰历4世纪的伊斯兰世界在学术上达到了顶峰，非以前各个世纪能比拟。如果说当时的政治果实已纷纷凋落，那么学术却结出了累累硕果。其原因在于伊斯兰诸王国当时争相用文人和学者为本国装潢门面并以此炫耀，因而学者受到宠爱并被赐以厚禄。另一个原因是，这些小国脱离了阿拔斯王朝，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不必将钱财上缴巴格达，可自行支配。而科学常常是受经济因素制约的，这就使许多学者在诸国割据、自立的形势下得以安定下来，从事学术研究，这比在统一的国家条件更优越。例如，以前一个诗人只有去巴格达才能出名，而后来在本国内就可出名，或只要在巴格达以外的国土便可扬名。如诗人穆太奈比。甚至巴格达当地的学者也纷纷外流到埃及或其他地方，如阿卜杜·沃哈布·马立基、艾布·努瓦斯、艾布·台玛木等。

这个时代，出现了一种思想，多少世纪以来穆斯林一直信奉这种思想，即：谁统治麦加和麦地那，换言之，谁统治了两座圣城，谁就最有权成为哈里发。

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科学和政治并非并驾齐驱地共同发展，事实也许正相反，衰落的政治也可能伴随着发达的科学。因此，我们将伊斯兰帝国的历史分为若干朝代，每个朝代或强或弱，各具特点，这种划分并不能完全反映学术生活的情况。也许某一个国家的政治生命结束了，又一个新的国家诞生了，但它的学术生活却在持续进行，既没有结束，也没有枯竭。将伊斯兰帝国的历史划分为倭马亚王朝、阿拔斯王朝前期和阿拔斯王朝后期，仅仅根据其政治情况。伊斯兰帝国的分裂对穆斯林反抗十字军的侵略曾起

过积极的作用。假如十字军东征时，整个帝国处于软弱无能的阿拔斯哈里发统治之下，便不可能阻挡十字军的入侵。然而十字军的入侵确被击退了，因当时哈木丹王朝和萨拉丁王朝正值鼎盛时期。

阿拔斯王朝后期，首都巴格达只不过名义上属于阿拔斯哈里发，实际上则操纵在暴虐专制的突厥人手中。他们从阿拔斯家族中选择年幼、软弱、恭顺者做哈里发，使其不能参政。有时突厥人估计失误，上台的哈里发要与他们分享权力或进行反抗，突厥人便对其加以惩处、予以翦除。

总之，当时的哈里发与他们的先辈曼苏尔以及倭马亚王朝的阿卜杜·麦立克和穆阿威叶等哈里发相比，犹如巨人旁的侏儒。例如，当时穆格台迪尔任哈里发（伊历295—320年），他的母亲是罗马人，具备罗马人的精明。她参与摄政，从严治国，亲掌任免大权，严格教育她的儿子，禁止突厥人穆厄尼斯干政。后者恼怒之余，设计杀死了哈里发穆格台迪尔，并将其全身衣裤剥光，是一个路人经过时用草将其尸体盖住。其后，穆格台迪尔的同父异母兄弟嘎希尔上台执政，这是突厥人的精心选择，因其没有一个像穆格台迪尔之母那样强悍的母亲。尽管如此，还是发生了一场动乱。突厥人欲将嘎希尔罢黜，未遂，嘎希尔便杀了穆厄尼斯。于是，穆厄尼斯的同伙们要求嘎希尔下台，遭到拒绝后，他们便将其废黜，并剜掉了他的眼睛，这种酷行在伊斯兰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后来有人看见嘎希尔在清真寺门口行乞。他的继位者是他的侄子拉迪，一个著名的文学家。

拉迪之后，他的兄弟穆台基登上王位。突厥人图祖背叛了他，

并将他的眼睛剜掉了。之后，穆斯台克菲^①继位，他的母亲也是罗马人。布韦希人^②打算罢黜他，他便自动放弃王位，条件是保住其身体各器官的健全。但他的弟弟穆帖仪却坚持将其兄的眼睛剜掉了。就这样，哈里发终于剩得徒有虚名，丧失了一切实权。

* * *

这个时期出现了一种现象，即伊斯兰教法学家之间、逊尼派与什叶派之间分歧严重，结果导致了国家的破败。每个王国都被各种派别肢解、分裂，互相之间斗争十分激烈。当时沙斐仪派便以聚众滋事以对付他们的敌人而闻名。如一些历史学家有这样的记述：罕百里派在巴格达建了一座清真寺，他们利用前来这里栖身的一些盲人，遇有沙斐仪派人途经此处，便用棍棒痛打一顿，直至奄奄一息。

沙斐仪派教义流行于麦加和麦地那；哈乃斐派流行于伊拉克；在埃及，最为流行的是马立克派，该派也流行于摩洛哥和西班牙。据说，著名历史学家塔巴里逝世后，是在深夜被秘密安葬于自己宅院内的，因为人们一致反对在白天下葬，怕罕百里派的人寻衅滋扰，因塔巴里曾写过一本书，只谈到伊斯兰教法学的马立克派、沙斐仪派和哈乃斐派之间的分歧而未提及罕百里派。当有人向他问及艾哈迈德·本·罕百里时，他说，罕百里是一个圣训学家而不是教法学家。雅古特在《地理辞书》里提到许多小国毁于派别之争及各派狂热的宗派主义。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什叶派与逊尼派之间矛盾尖锐。阿拔斯哈里发及其追随者是逊尼派，竭力维护逊尼派

① 穆斯台克菲：阿拔斯王朝第 22 位哈里发，公元 944—946 年在位。——译者

② 布韦希人于 945 年 12 月赶走了突厥近卫军，成为巴格达的真正统治者。——译者

主张；而埃及、沙姆地区、马格里布的法蒂玛人、哈木丹王朝的勒比尔人、白克尔人和母才尔人、伊拉克的布韦希人等，则信奉什叶派。在库法有阿里陵墓，是什叶派最大的中心，甚至有人说，谁想口诵作证词^①，谁就进库法的比梯赫宫，说一句“真主宽怒奥斯曼^②。”据传，艾布·白克尔·绍里（伊斯兰历330年卒）曾散布过有损阿里声誉的传说，人们欲杀之，他便躲藏起来。波斯的古姆^③派以极端的什叶化而闻名，甚至相传那里的人们没有名叫“艾布·伯克尔”或“欧麦尔”者，对此，一位逊尼派总督大为惊讶。伊斯法罕人尊崇逊尼派，反对古姆派。一次，一个古姆人辱骂了圣门弟子，由此，伊斯法罕人和古姆人之间爆发了一场战斗。

总之，逊尼派与什叶派之间矛盾尖锐，其缘由归结于他们看待哈里发问题的观点不同，这是一个染上宗教色彩的政治问题。什叶派认为，继承哈里发的权利非阿里后裔莫属，倭马亚和阿拔斯的哈里发都是非法的。哈里发是穆斯林的领袖，并兼有其他职能，是穆斯林的导师。因为哈里发具有免罪性，永不犯错误。通过继承获得知识，真主赋予他灵性，赋予他非凡人所有的特殊秉性……。

派别之争、什叶派与逊尼派之间的斗争使伊斯兰帝国成了烈焰熊熊的火场，每天我们都能听到来自逊尼派的怒吼，因什叶派辱骂了圣门弟子；也能听到什叶派的抗议，因有人玷污了阿里或某一伊玛目的名声。巴格达某些大学者拒绝途经凯尔赫地区，因为在

① 作证词：即口诵“我证除真主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译者

② 奥斯曼：四大哈里发之一，什叶派认为只有阿里及其后裔才是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不承认艾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等人为正统哈里发。——译者

③ 古姆：地名，伊朗西部一城市，公元644年被穆斯林征服。——译者

那里会听到辱骂圣门弟子的声音。有一人因藏有一本马立克教长的《穆婉脱圣训实录》便受到了法蒂玛人的严厉惩罚。当时人们思想之狭隘由此可见一斑。

法蒂玛人试图将他们的统治扩大到伊拉克一带，因而引起了激烈的斗争和根深蒂固的仇恨。

什叶派与逊尼派之间以及各教法学派之间的激烈分歧发生在那黑暗的时代，并不足为怪；令人不解的是，这种矛盾纠纷旷日持久，竟一直延续到了今天！

* * *

这个时期的一个突出现象是：教法的创制^①之门被封住了。这并不是根据教法学家会议作出的决议，而只是由于人们普遍感觉到教法学家已软弱无能，于是便崇拜前辈的教法学家。从这时起，伊斯兰教法就停滞不前了：创新的时代结束了，僵化的时代开始了。四大教法学家似乎变成了被崇拜的偶像。教法学家裁判某问题必须符合过去该派教长所做过的裁判的精神，这就是所谓的“某一教法学派的创制”。在这之前，创制教律被公认是合法的，而且并不仅仅限于四大教法学派。如艾布·苏福扬·绍里派、奥扎伊派、扎希里派等几十个学派，甚至有记载说，有些学者不满足遵循某一固定的学派，因而另辟蹊径，自己创制。到了伊历4世纪初，各个学派固定了，只剩下了四大教法流派。据说，废除了近五百家流派。从此，立法停止不前，伊斯兰教处于停滞状态。

^① 创制：即伊智提哈德，阿文 *ijtihād* 的音译，意为“尽力而为”指根据伊斯兰教立法原则提出个人的意见。伊斯兰教法专用词。——译者

由此，影响到其他学术、艺术领域，不仅教法学停止了创制，其他科学、艺术的创新也被禁止了。于是，文学便只剩下古代文学；语言只剩下了古老的词汇；整个伊斯兰世界死气沉沉。

从一流派转为另一流派便被视为犯罪；同自己的教长持不同意见被认为大逆不道。甚至有人要求学者们必须根据需要，在四大教法学派中任选一派来裁决问题，遭到教法学家的拒绝。结果，只好求助于欧洲的法律。

* * *

当时，经济状况恶化，国家财富分配不公，金钱源源流入王公大臣及受其荫庇者之私囊，人民大众则极度贫困。

当时国家收入的来源有被保护人的丁税、天课、地租以及其他名目繁多的各种租税。每当哈里发和大臣需要钱财，便吞掠、没收人民的财产。因此贮钱和埋财之风盛行一时，财富多是埋在地下或其他一些不受怀疑的地方。据传，有一位布韦希的埃米尔，急需一大笔军饷以阻止士兵哗变。幸运的是，他正巧看到一条蛇躲在屋顶，便下令搜寻，结果在房顶上发现一间夹层小屋，藏满了金子，埃米尔大喜，愁云顿消……当时在墙壁里、地底下发现的金银财宝数不胜数。

一位诙谐的作家写了一本书，名为《贫困与贫困者》，书中举了许多学者贫困潦倒的例子。其中有关于著名文学家台卜里齐的故事：他想请一位学者给他解释一部辞书，有人向他推荐了远方的艾布·阿拉·麦阿里。他将书放进马褡子里，自己背着走了很远，汗水浸湿了书，他还以为是天下起了雨……当时，有许多诗歌是吟诵“贫穷总与智慧相伴，富裕往往不离愚昧”的道理的。另外，财富、

遗产被查抄充公的现象屡见不鲜，因此反映这方面内容的诗歌也不少。

艾布·侯赛因·莱基出任阿勒颇法官后，便开始查抄遗产，并声言“这些财产属于赛弗·道莱，^①他自己只拿酬金。”

当时人们中流行“死者的财产归赛弗·道莱^②”的说法，因此统治者竭力否定继承权，并想方设法使死者无财产继承人，以便侵吞他们的财产。

还有一种说法，声称统治者多将财产委托大商人保管贮存。

据说埃及总督伊赫希德是不动声色地对其亲信、部下及友人实行查抄的。对于他的侍从，连人带他们的武器、马匹、衣物一并没收。有的人生时幸免被查抄，死后亦难逃此厄运。

伊赫希德执政时，一位名叫阿凡·本·苏莱曼的埃及大商人去世了，伊氏从死者的遗产里获得了十万第纳尔。曾为布韦希人效力过的萨西布·本·阿巴德^③刚一死，埃及米尔便派人抄检了他的遗产。因此，许多富人将他们的财富秘密地交给别人保管，以备遭抄家之难以后维持生计用。有些人将钱财埋在沙漠里，他们采用的方法十分巧妙：雇用几个人，将他们关进大箱子里，由骡马驮出城，来到沙漠，然后打开箱子，放出人来，让他们挖洞埋金，之后再

^① 赛弗·道莱：叙利亚哈木丹王朝最强大的君主（伊斯兰历303—356年即公元915—965年）。生于白克尔地区，卒于阿勒颇。曾从伊赫什德人手中夺取了阿勒颇，与拜占庭军队作战并大获全胜。他在位时期国家文学、科学发达，涌现出大诗人穆太奈比、艾布·法拉斯和哲人法拉比。——译者

^② 此处泛指王公大臣，意即：财产归统治者。——译者

^③ 萨西布·本·阿巴德：大文学家、语言学家（公元995年卒）。曾为穆艾仪德·道莱和法赫尔·道莱兄弟俩出任大臣达十七年。——译者

令他们钻进箱子，返回城内。这样做是为了防止他们知道埋金地点而把金子偷走。一些统治者采用粗暴的手段，强行提高关税、租税等税收项目。伊斯兰历375年，萨门萨木·道莱竟然欲将丝绸衣物的税款提到价格的十分之一，于是人们聚集在曼苏尔清真寺，中断礼拜，以示抗议。当时全城几乎发生骚乱，后来只好停止征收高税。税赋的提高并不局限于奢侈品，甚至象盐一类的生活必需品，统治者也想提高税额。

在这样恶劣的经济形势下，社会上出现了两种互相对立的现象：一种是苏非派的产生。许多人看到难以获得自己所需，便索性放弃追求，信奉了苏非派。他们忍辱克己、禁欲苦行、安贫守道。这一类苏非主义颇为流行，他们奉行“所求既难实现，不如随遇而安、满足现状”的原则。另一种现象是偷盗横行。行窃者被称为“狡猾的贼”，他们拦路抢劫，私闯民宅，敲榨勒索，若遭拒绝，便袭击宅第，将财物洗劫一空。对此，塔巴里在其著作中多次提到。当时有一被称为“自愿军”的团伙，自告奋勇承担了消灭这些窃贼的任务。

* * *

在思想领域及文化传播方面，当时确实是先进的时代。这一时期，各种文化的融合业已完成：波斯人和印度人接受阿拉伯文化的教育并卓有成效；哈兰的拜物教徒和叙利亚人使阿拉伯国家充斥着希腊文化；哈里发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鼓励星相学和医学，继而学者们通过这两门学问找到了通向哲学其他学科的道路，如物理学、数学、神学。伊斯兰世界潜心于真诚的学术研究。每一学科的学者都依据希腊哲学对本学科如宗教学、语法学、词法学和修辞